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銅鈷業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銅鈷業務)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收購境外銅鈷業務)(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銅鈷業務)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借殼上市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銅鈷業務)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銅鈷業務)股票價格波動是否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128號)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銅鈷業務)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銅鈷業務)相關事宜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包括於2016年8月8日的公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資料載於下文附註(9)。
- (3)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8)列明。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如適用)。
-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7)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 (9)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5 8017  
傳真：(+86) 379 6865 8030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